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明珠锂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136,593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8,799,985.9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99,985.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800,000.00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4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6日，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沧州明珠董事会同意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6,5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按照目前现行一年期限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152.75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及明珠锂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长江保荐经核查后认为：

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沧州明珠及明珠锂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长江保荐对沧州明珠控股子公司明珠锂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